朝天锅

说咱潍坊的事儿 拉咱百姓的理儿

齐鲁晚报

微博服务平台,这个可以有

机关事业单位都是为老百姓服务的,也都想为老百姓服好务,关键就看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方法了。开微博就是一个不错的方法,既可以公开透明,又可以拉近各方的距离,体现出自己的人性化。

□李春娟

报载,潍坊49个交警部门同时在微博上与市民“面对面”。通过新浪官方数据显示,潍坊交警这一“微访谈”活动为全国首创。

交警的职责非常明确,主要就是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处理各种交通问题。正常情况下,人们都鲜有机会和交警打交道。等到需要和交警打交道的时候,常常也就是出问题的时候了。就一般人的心理而言,最好一辈子都不要和交警打交道。还有些人对交警有怨言和偏见,认为一些交警执法偏严,明明没觉得自己违章,却被交警抓住了,实在是缺乏人性化。种种主客观原因,使得交警和群众之间缺乏交流沟通,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交警工作的难度。

现在都是信息和网络时代了,交警部门也紧跟时代潮流,开起了微博,这实在是一个不错的方法。在微博上,交警和群众不需要见面,可以放平心态,大大方方、痛痛快快地交流。交警部门可以借助这块阵地,通过各种案例,宣传交通知识和法规。微博浏览量大,传播信息快,因此群众可以更好的接受交通信息。比起交警们亲自到各个小区宣传这种人力方式来说,微博宣传无疑强大得多,而且效果也要好得多。

另外,群众有什么感到疑惑的问题,或者对交警执法方式有异议,都可以在微博当中提出。交警部门及时解释回答,可以消除群众的疑惑,让更多的人明白是非,同时也是对自己工作的检查督促。从另一个方面说,微博也是拉近了交警和群众的距离,让交警部门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也让群众明白交警工作的难处,大家互相体谅,互相理解,工作就好做了,交警再执法的时候,也会相对轻松一些。

机关事业单位都是为老百姓服务的,也都想为老百姓服好务,关键就看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方法了。开微博就是一个不错的方法,既可以公开透明,又可以拉近各方的距离,体现出自己的人性化。希望各个部门都能行动起来,开创自己的微博服务平台,更好更优的为老百姓服务。

头条评论

“哈佛女孩”给咱们提了个醒

□王润泽

近日潍坊一中“哈佛女孩”的报道被广泛关注,引来不少热议。我也是个学生,对此也有自己的感想,那就是我们的教育观念要适当改改了。

每每上学放学,总能看到城区学校门口被各种机动车堵得水泄不通,一时间原本宽敞的马路突然成了“肠梗阻”。因为每到此时,接送学的家长就围成一大片,争先恐后地表示着对自家孩子的“关心”。此时,各类兴趣班也会毫无顾忌地发广告,游说家长给孩子报这班报那班,校门口乱成了一锅粥,整个交通秩序全乱了套。行人战战兢兢不说,害得连公交车都趴窝,不得不动用交警来维持秩序。

看到这个情形,我们还能想到啥?“温室里的花是长不大的”,真的,这不是危言耸听。

如果每个家长都退一步,不来接孩子,让孩子自己回家或者接孩子时距离学校远点,校门口交通秩序就不会如此混乱。可问题是,家长们总担心这担心那,每次接孩子时,恨不得把车开到教室里。面对小心翼翼的家长,学校对学生管理也是提心吊胆,生怕一不小心捅了马蜂窝。

现在教育部门想方设法的给学生减负,家长们却绞尽脑汁挖空心思地“加负”,这个班那个班个给孩子报得不亦乐乎,好像在其看来只要花了钱,就心理平衡了。但这次潍坊出了个“哈佛女孩”,也给家长和我们自己提了个醒。报道中说她从来没有上过任何一个培训班,正因如此,她没成为书呆子,涉猎很多,才会被哈佛等众多名校抛来橄榄枝,这对某些家长来说是个很好的启示。殊不知,现在教育倡导的是素质教育,不是培养书呆子,要不德国人曾对中国留学生说:“你们学习比我们好,可为什么买我们的技术呢?”真是一语道破了天机。扪心自问,我们都长大了,所以也请给我们一点自由。长辈们不论怎么呵护我们,有一天我们还是终究会踏上社会,试想当连回家还需要大人接的孩子,什么时候才能养成独立的人格和自主学习的精神呢?

街谈巷议

征稿

《齐鲁晚报·今日潍坊》“朝天锅”版全新升级,如果您想对咱潍坊的事儿说上几句,评上一段,请你发送本报投稿邮箱:qlwbpl@163.com,字数在600—800字为宜,期待您的关注。

微@话题

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jinriweifang
腾讯微博 http://t.qq.com/jinriweifang

闯黄灯的注意啦

闯黄灯行为是否违法,成了最近很多驾驶员非常纠结的问题,涉及到对《道交法条例》的条文“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的理解,是一个法律解释问题。黄灯亮时,只有已经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除此之外,车辆不得继续通行。现有道路交通安全法体系下,闯黄灯系违法行为。

@alyx: 闯黄灯违法,性质同闯红灯,一辆车以40公里每小时的时速行驶,距离停车线10米处灯变黄,那位高人给算算此时刹车距离是多少啊?

@谭俊峰: 法规的底层应是合人性,红灯变绿灯之间插入黄灯就是让司机有个反应时间与过渡,黄灯被闯和恶意闯错在道德而非设计,如今黄灯也禁行那红灯还有什么用。莫不如红灯变绿灯间通过红灯闪烁几下作为警示,还省下装黄灯的资源,有些路口夜间双向均黄灯闪烁,难道也是不让通过?

@徐奶奶2012: 真害怕在十字路口过马路,尽管是人行绿灯,还冷不防前面来个右拐弯车,背后又来个左拐弯车,吓死人了。如果再遇上闯黄灯或抢红灯第一秒的人,我们快不得活了。

@女兆火韦: 黄灯不是只在中国有吧,不明白的是,闯黄灯,究竟有什么危害呢?很显然,黄灯的时候,交叉的车辆和行人都必然是红灯,这个时候通过有什么不可呢?

@小飞侠锋哥: 近来开车,见到绿灯开始倒数我就猛踩油门冲绿灯,以提前适应禁闯黄灯的新“交规”。几次下来,明显体会到禁闯黄灯的“新规则”根本就是多此一举。而将路上无数盏红绿灯悉数更换为带有倒数计时显示的新灯具倒绝对是一笔大买卖啊。

李小凯 整理